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均为2021年至2028年,公司对每年协议执行额度进行预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分别对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做出预计。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购买新奥舟山9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并于2022年8月2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奥舟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对前述两次审议的涉及新奥舟山、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调减。同时,基于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与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成熟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三)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4,500	1,78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3,280	2,49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小计		108,080	4,273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150	6,37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0,650	5,589
小计		21,800	11,967
提供商业保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7,000	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0	628
小计		7,000	628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440	1,390
小计		3,440	1,390
收入合计		140,320	18,258
接受工程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350	197
小计		3,350	197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7,615	16,393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990	5,31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680	58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0,670	17,220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1,650	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0	567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	53
小计		82,645	40,124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5,470	59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8,420	8,901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3,170	6,589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730	0
小计		82,790	16,089
接受接收站使用服务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8,660	38,241
小计		198,660	38,241
支出合计		367,445	94,651
总计		507,765	112,909

注:

1、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原因: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仅是2022年前10个月的发生金额,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因此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因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奥舟山于2022年8月2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新奥舟山、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签订的接收站及管道使用协议,调减公司2023年至2028年各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至2028年各年度预计金额(元)	本次调减金额(元)	2023年至2028年各年调整后预计金额(元)
接收站使用	1,758,400,000.00	1,758,400,000.00	0
管道运输等服务	662,200,000.00	662,200,000.00	0

2、基于公司2022年实际业务情况及2023年业务发展规划,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调整,拟将2023年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调增72,970万元,拟将2023年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调减82,050万元,调整后2023年关联交易总额为224,300万元。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金额	本次调减金额	2023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3,940	0	3,840	10,100	4,273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000	0	21,000	0	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320	0	320	0	0
小计		35,260	0	25,160	10,100	4,273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860	14,640	0	28,500	10,4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2,180	10,720	0	12,900	1,488
小计		16,040	25,360	0	41,400	11,967
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7,350	9,650	0	17,000	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	0	1,000	628
小计		7,350	10,650	0	18,000	628
销售燃气及其他商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640	0	240	3,400	1,390
小计		3,640	0	240	3,400	1,390
收入合计		62,290	36,010	25,400	72,900	18,258
接受工程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520	80	0	3,600	197
小计		3,520	80	0	3,600	197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910	2,990	0	16,900	2,85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820	280	0	31,100	16,39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34,080	23,720	0	57,800	20,258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60	0	960	0	567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0	900	0	900	0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0	270	0	400	53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1,730	0	1,730	0	0
小计		81,630	28,160	2,690	107,100	40,124
采购设备、材料、天然气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8,250	0	47,950	10,300	59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1,110	2,290	0	13,400	8,901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10	0	6,010	0	0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0,570	6,430	0	17,000	6,589
小计		85,940	8,720	53,960	40,700	16,089
支出合计		171,090	36,960	56,650	151,400	56,410
总计		233,380	72,970	82,050	224,300	74,668

注:实际发生金额与本次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仅是2022年前10个月的发生金额,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所以与下年度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王子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四川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张宇迎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0,450.0508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展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相关的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资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17层	叶国标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贸易的投资,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化项目创意及营运管理,健康养老体验,健康生活服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王玉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销售;燃气管材;贸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管道管材及其附属材料、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防腐制品、燃气灶具、厨卫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提供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能源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18号0387丘3楼304室	梁志伟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述企业(除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叁零肆零”)、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油”)外)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王子峥先生担任上海叁零肆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海叁零肆零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公司董事郑洪弢先生担任上海石油董事(于2022年3月3日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海石油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政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与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成熟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七)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九)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8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5,808,614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即以2,839,895,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7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873,267,714.03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派息额度为每股0.3075元(税前)。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6.84元/股调整为6.53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4.251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09,866.2607万股的0.0078%。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51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七)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九)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左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左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考核指标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illegible]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illegible]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同期业绩水平,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illegible]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个人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以2021年度为例)达到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B级(含B级)以上标准,则视为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可全额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退休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50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5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	21.0068	5.2517	25%
梁宏玉	董事会秘书	10	2.50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6人)		66.00	16.50	25%
合计		97.0068	24.2517	25%

注: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后续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50万股。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